

附件 1:

## 信用评价标准和评分细则

### 一、一票否决指标

1. 在申请信用评价时弄虚作假的；
2. 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的；
3.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方式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4. 帮助或诱导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违法发包的；
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7.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人员和其它专职人员达不到法定标准的；
8. 代理合同履行中存在不良行为，被 2 家以上（含）招标人投诉并查实的；
9. 对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10.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11. 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或不在资格有效期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的；

12. 招标代理机构选用非本公司专职人员组织招投标活动的。

## 二、减分项目及分值：

### （一）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 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的；

2. 未对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它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3. 未严格按程序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等）未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发出，未经许可擅自修改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随意缩短招标时间的；

4.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资料或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5. 年内因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 3 次以上的；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未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

7. 因工作失误给招标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8. 明知委托事项违法（如代理工程不具备招标条件、已开工建设等）而进行代理的；

9. 招标代理专业能力水平测试合格人数达不到法定专职人员标准 40%的；

10. 在招标活动中存在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且未及时改正的；

11. 未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二）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1.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时提报资格延续资料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不及时按规定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2. 法定代表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 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4. 违反有关规定或未经招标人许可转让代理业务的；

5. 未按照招标人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受到业主投诉并查实的；

6. 违反有关规定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的；

7. 承接业务量与从业人员比例失衡，项目组专职人员少于 3 人（3000 万元以上项目少于 4 人）或施工招标项目组无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8.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十五日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9.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未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的；

10. 未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所代理招标项目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对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调查、考评、培训等活动不积极配合的；

12. 招标代理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合格人数达不到法定专职人员标准 60%的；

13. 代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隐瞒不报的；

14.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

15.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重大错误，影响招标公正性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6. 无故扣押或者不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17.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18. 超出规定标准高价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开标、评标等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

19. 参加开标活动的从业人员与备案资料中不一致，未经备案擅自更换代理项目组人员的；

20. 开标评标过程记录不完整、不真实，重要内容记录不清的；或开标过程中相关资料未履行签字手续或签字手续不完备的；

21. 非本代理项目组人员，未经监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入开标现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的。

### **（三）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1.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职责不分明的；

2. 财务管理混乱，财务账目不清的；

3. 招标代理机构未与员工签定正式劳动合同；

4. 所代理招标工程及其它内部档案资料不齐全，管理混乱的；

5.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经济负责人、代理专职人员的证书及相关材料不齐全的；

6. 办理招标备案时，因从业人员不熟悉法律、法规等原因，需修改 2 次及 2 次以上方能备案的；

7. 从业人员在报名、开标过程中未统一佩戴从业资格证或佩戴他人证件上岗的；

8.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的；

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不到位，造成开、评标秩序混乱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10. 未按规定及时向“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企业资料、代理业绩、未及时修正网上企业及人员相关数据的；

11. 未按规定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的；

12. 代理单位收费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性竞争的；

13. 未按规定编写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且内容存在较多问题的；

**（四）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网上录入信息错误导致退回修改 2 次（含 2 次）以上的；

2. 依据委托合同，未协助建设单位核验手续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导致招标备案退回；

3. 委托代理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未按规定格式编写、工程规模、资质要求、标段划分、时间节点等主要内容填写错误；

5.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招投标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未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即对外提交；

6. 因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澄清等资料编制不严谨、相互矛盾影响招标质量的；

7. 开标记录、评标数据统计出现错误的；

8. 定标后 24 小时内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向省招标类信息发布系统提交资格预审结果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评标情况记录、中标公示申请、中标通知书等情况的；

9. 干预或暗示评标专家资格审查、评标的；

10. 不积极配合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的；

11. 不按规定收取保证金，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或拖延返还投标保证金的。

### 三、加分项目及分值：

（一）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以表彰文件签发时间为准）；

（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表彰，每人次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人次分别加 2 分、1 分；

（三）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括招标代理）的加 5 分；

(四)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自己的品牌或理念, 经营管理特色鲜明, 加 3 分, 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推荐被全国、全省推广做法的, 分别加 10 分、5 分 (本项不重复加分);

(五) 每年一次社会问卷调查且在有关媒体公示, 加 3 分;

(六) 招标代理专业水平测试合格人数, 甲级企业多于 20 人 (乙级或暂定级企业多于 12 人), 每增加 1 名, 加 0.1 分;

(七) 办公场所面积, 甲级企业达到 1000 平方米 (乙级企业达到 600 平方米), 且办公设施齐全, 加 1 分;

(八) 年内甲级招标代理机构累计工程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6 亿元, 加 2 分; 乙级或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累计工程招标中标金额达到 3 亿元, 加 2 分; 每增加 1 亿元加 0.1 分;

(九) 招标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每举办一次招标投标业务培训,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需提供公司内部通知文件、学习材料、影像记录资料;

(十) 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分支机构备案人员发表有社会影响力的招投标相关论文或信息的, 国家级每篇加 3 分, 省级每篇加 2 分, 市级每篇加 1 分。以刊物出版日期或信息发布日期为准;

(十一) 招标代理机构开拓外埠市场业绩良好 (年内累计中标金额超过 5 亿元), 且在当地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记录 (需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 的加 2 分;

(十二) 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注册师人数多于法定标准, 每增加 1 名, 加 1 分; 高级工程师, 除技术负责人外, 每增加 1 名加 0.5 分。

附件 2: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机构名称：\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证书有效时间：\_\_\_\_\_

申请评价时间：\_\_\_\_\_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
2. 本表除签名、签字外，一律用计算机打印，不得涂改，纸张应为A4纸。
3. 本表填列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除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外，其余均为整数。
4. 表二填写近一年公司承担过的主要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5. 表二、表三、表四栏目不足者可另附页。
6. 兼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在本表中只填写从事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的人员及机构的基本情况。
7. 本表所列栏目按有关规定需附证明材料的，信用评价时必须携带。

## 企 业 法 定 代 表 人 声 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信用评价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等级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注册资金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年龄		职称		电话	
技术经济负责人		年龄		职称及 注册资格		电话	
企业实有人员： 人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人员： 人； 其中：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人员：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资格证书有效期							
承担业务范围	主营：						
	兼营：						
资金及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本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所得税：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近一年内代理工程数量： 项； 代理工程面积： 万平方米							
近一年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 万元							

## 二、近一年内承担过的主要招标代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招标项目类型	代理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 及代理日期	工程规模 (m <sup>2</sup> )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万元)	项目代理人员姓名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招标文件编制人:
									招标文件审核人:
									招标文件审定人:





## 五、招标代理机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名称

1.

2.

3.

...

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附在信用评价材料中

## 六、信用评价意见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委员会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